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地救字第19號

抗 告 人

即

聲 請 人 粟振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地救字第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、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至第492條及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於本編準用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本文、第27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故逾越抗告期間時，原第一審法院（即本院）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就其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之喪葬補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地救字第19號裁定聲請駁回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4日送達由抗告人本人收受。則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應至113年1月15日屆滿。而抗告人遲至113年1月17日始向本院提出「行政訴訟抗告聲請訴訟救助狀」（此有本院同日收文之戳記可按），故本件抗告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亦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爰無再

贅為命補正，特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法 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盧姿妤